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3] 第 15 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丹朱镇南刘村集体土地 14.4647 公顷（216.970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南刘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丹朱镇南刘村，用地总面积 14.4647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1.7292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执行。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产值 标准	倍数
	耕地	11.7292	75.933		1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4779	75.933		1
	林地	2.2576	75.933		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1098.3481			

其他
要明
情
其
需
说
的
况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量: 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丹朱镇南刘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胡青松

联系电话: 0355-8322376

